



610065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5号 SOHO 商务港1栋3层305号
成都环泰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王清露(19810944826)

发文日:

2023年07月10日



申请号: 202321788953.X

发文序号: 20230710007648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21788953X
申请日: 2023年07月07日
申请人: 重庆大学
发明人: 曾颀,黄璐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早期癌症检测的试纸条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权利要求书 1份2页,权利要求项数: 7项
说明书 1份6页
说明书附图 1份3页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摘要附图 1份1页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提示: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熊颖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65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5号 SOHO 商务港1栋3层305号
成都环泰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王清露(19810944826)

发文日:

2023年07月1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21788945.5

发文序号: 20230710007618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重庆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细胞检测的分析仪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, 申请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3年9月7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75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共计: 75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: 熊颖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